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遷校後原址房地—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園區提供使用經營計畫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三)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二、提供使用目的

為發展創新實驗教育，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保障學生學習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充分運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永建國小）遷校後原址之校園土地與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作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園區，以增進本市教育多元發展之特色，特訂定本使用經營計畫，提供申請人經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三、主辦及承辦單位

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主辦，負責業務規劃、使用審查、簽訂契約、履約管理及後續相關事項處理，市府財政局及市府法務局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計畫相關庶務行政，得委託所屬相關學校協助辦理。

四、提供使用方式及對象

本市永建國小遷校後，原址所有校地、校園、房舍及固定設施等，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或限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法人）經營實驗教育使用。有意願申請辦理者，應填具使用申請書、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資料，於公告之截止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五、提供使用標的及範圍

(一)永建國小校址為本市文山區試院路 2 號，校地面積 4,747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4,798 平方公尺，包含普通教室 19 間、專科教室 9 間、特教班教室 1 間、

禮堂1間及圖書館1間。

(二)搬遷後原址校園校舍以現狀做簡易維修，使整體學校教學設施設備以堪用狀況，留下供使用，如附件1。

(三)校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2號，周邊交通方便。

(四)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簡稱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且教育局得因政策評估或特殊考量減收使用費，惟最終所計收之使用費總額，不得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使用辦法第5條各項參照)。

六、資源協助及經費補助

提供使用前由原學校負責，餘將視法人或機構申請提報需求之合理性，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申請及審核程序：共2階段。

(一)第一階段：受理機構或法人之書面申請

107年7月底前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遷校後原址房地—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園區提供使用經營計畫」。

107年8月1日至9月14日受理各機構或法人書面申請；申請人若有實地場勘需求，可向教育局提出，依安排時間進行現場勘查。

(二)第二階段：評選及審議

107年9月16日至10月31日由教育局組成審議小組進行評選及審議。

前項審議期間，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八、使用經營計畫及相關資料

(一)使用申請書（如附件2）

包括：經營團隊基本資料、成立時間、成立宗旨、團隊成員學經歷、特色專長、財務狀況、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及社會形象等，另須檢附申請使用經營簡表（如附件3)。

(二)實驗教育計畫書

依據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提出機構實驗教育計畫。

(三)使用期間

1. 依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契約期間以不超過3年，並以教育局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

2. 提供使用期間經教育局視導、評鑑及履約管理，經營成效良好者，得優先續約。

九、審查結果與簽訂行政契約

(一)經二階段審查後，依優先議約順序，第一順位者須於審議結果送達後後 2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未能於期限內簽訂契約者視為放棄，依序由下一順位遞補簽約。

(二)本行政契約內容將由機構與教育局協議簽訂，協議內容包含後續履約管理、續約及契約終止等相關事項。

十、其他事項

(一)本案機構或法人於使用經營期間，教育局應依實施條例第 21 及 22 條規定辦理訪視、輔導及評鑑等相關事項。

(二)本案於機構或法人使用經營期間，教育局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得隨時增補相關事項。

十一、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